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,会议于 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 人,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、内容和审核 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。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 告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全体董事保证 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精

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